

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河南省CDM与低碳技术服务中心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3年2月27日



重点排放单位信息表

企业名称	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 颍川大道东段
联系人	李晓峰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939597888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否请填写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2年2月12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2年2月27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842.53	2842.53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842.53	2842.53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	/	
<p>1、核查结论</p> <p>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p> <p>2、排放量声明：</p> <p>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p>			
年度		2022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A）		0	
生产过程排放（B）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C）		0	

	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 (tCO ₂) (E)	2842.53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842.53			
<p>3、按照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声明 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产品为预合金粉。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该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补充数据表》，故不对《补充数据》进行核查。</p> <p>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 由于外购电力的电表由电力公司负责管控，每八年更新一次，到期直接更换，使用期间不对仪表进行检定。</p>					
核查组长	周林	签名	周林	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核查组成员	曹莉娜、张晓玉				
技术复核	陈卓	签名	陈卓	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批准人	王青泉	签名	王青泉	日期	2023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1.概述	1
1.1核查目的	1
1.2核查范围	1
1.3核查准则	2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
2.1核查组安排	2
2.2文件评审	3
2.3现场核查	3
2.4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4
3.核查发现	4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4
3.2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6
3.3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9
3.4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11
3.5核算边界的核查	11
3.6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11
3.7核算方法的核查	12
3.8核算数据的核查	13
3.9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4
3.10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14
3.11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15
3.12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15
3.13其他核查发现	16
4.核查结论	17

5.附件	18
附件 1： 不符合清单	18
附件 2： 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18
附件 3： 支持性文件清单	19

1.概述

1.1核查目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2017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发改办气候〔2017〕504号）的要求，为有效实施碳配额发放和实施碳交易提供可靠的数据质量保证，加快我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河南省CDM与低碳技术服务中心受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核查方”）2022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括：

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及其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信，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确认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1.2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范围要求，本报告的核查范围包括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临颍县厂区内固定设施以及拥有运营控制权的排放设施导致的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放、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净购入电力隐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等。

2022年碳核查边界为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颍川

大道东段的厂区内，不涉及下辖单位或子公司。

1.3核查准则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启动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6]57号）；

2、《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第三方核查参考指南》；

3、《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4、《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

5、《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6、《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448-2016）；

7、其他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2.核查过程和方法

2.1核查组安排

依据核查任务以及受核查方的规模、行业，按照河南省CDM与低碳技术服务中心内部核查组人员能力及程序文件的要求，此次核查组由下表所示人员组成。

表2-1 核查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分工
1	周林	组长	企业碳排放边界的核查、能源统计报表及能源利用状况的核查，2022年排放源涉及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计算及结果的核查等
2	张晓玉	组员	受核查方基本信息、业务流程的核查、计量设备、主要耗能设备、排放边界及排放源核查、资料整理等
3	谢咸莉	组员	2022年排放源涉及各类数据的符合性核查、排放量量化计算方法及结果的核查等。

2.2 文件评审

受核查方于2022年2月12日提供《2022年度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初始版）”），核查组于2023年2月15日进入现场对企业进行了初步的文审，包括企业简介、工艺流程、组织机构、能源统计报表等。核查组在文件评审过程中确认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且识别出了现场访问中需特别关注的内容。

现场评审了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见本报告“支持性文件清单”。

2.3 现场核查

核查组成员于2022年2月15日对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通过相关人员的访问、现场设施的抽样勘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2 现场访问内容

对象	部门	职务	访谈内容
芦亚楠	公司领导	总经理	-简介排放单位的基本情况； -探讨企业排放边界的确定； -介绍开展能源管理与节能环保工作的成果及未来计划； -回答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有关问题； -介绍排放单位用能及能源管理现状； -回答温室气体填报负责部门及其岗位职责有关问题； -介绍排放单位主要耗能设施的类型、能耗种类、位置等情况； -带领核查员检查现场的排放设施及测量设备及回答相关问题； -回答数据的监测、收集和获取过程有关问题。
李晓峰	公司领导	副总经理	
张树奇	生产部	部长	
谷露露	综合部	部长	
赵佳	品管部	部长	
钟正刚	技术部	部长	
邓新亚	采购部	部长	
闫磊	仓管部	部长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遵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国家相关最新要求，并根据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发现以及核查组在确认关闭了企业所有不符合项后，完成数据整理及分析，并编制完成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核查组于2022年2月27日完成核查报告，根据河南省CDM与低碳技术服务中心内部管理程序，本核查报告在提交给核查委托方前经过了独立于核查组的技术复核人员进行内部的技术复核。技术复核由1名具有相关行业资质及专业知识的技术复核人员根据第三方独立审核工作程序执行。

3. 核查发现

3.1 重点排放单位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受核查方简介和组织机构

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防锈涂料、超硬金属粉末的研制、开发、经营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2008年，位于河南省临颖县产业集聚区，注册资本6562万元，公司占地面积260亩，生产办公场地约15万平方米，紧邻107国道、京广铁路、京广高铁和京珠高速，享有优越的经济技术环境和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

经过10多年来的发展，现已成为年产防锈粉末、金刚石工具胎体粉、高速钢和高温合金粉末等系列产品2万吨的生产规模。公司拥有国内先进的检测设备、中试设备和全自动智能化预合金粉生产线。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专精特新”巨人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河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漯河市创新型试点企业、漯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漯河市市长质量奖获得企业。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体系认证，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以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注重科技创新，与中科院过程所、中国钢铁研究总院、郑州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每年研发费用投入占年销售总额的6%以上，申请专利38项。现与中钢研安泰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博深工具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惠锋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湖北昌利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超硬材料工具企业有牢固的业务关系，产品出口日本、德国印度等12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资产总额11418万元，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10079万元，利税1120万元。

二、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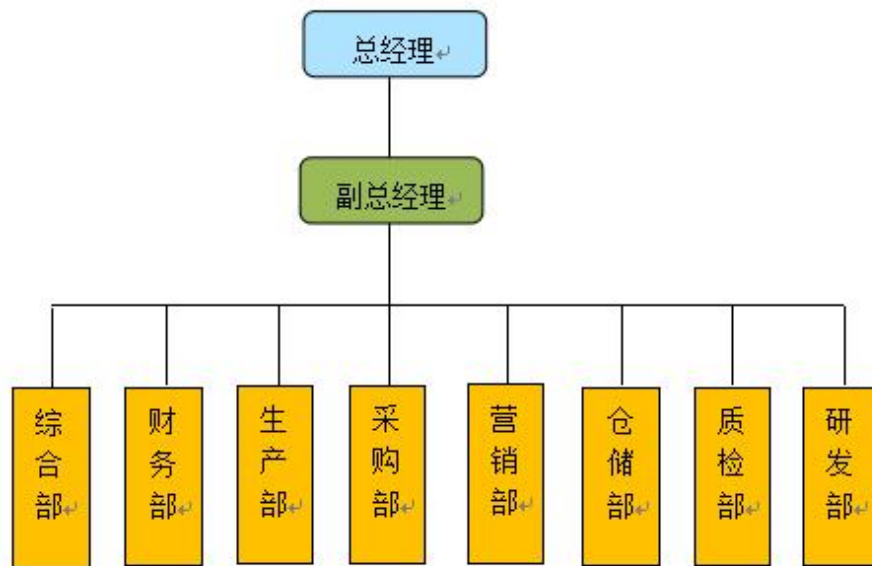


图 3-1 受核查方组织机构图

3.2受核查方工艺流程

3.1防锈粉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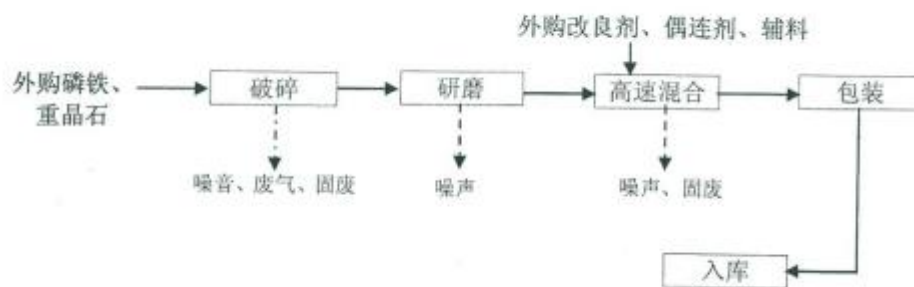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原理

防锈粉外购磷铁、重晶石作为原料、添加改良剂等辅料，经破碎、研磨、高速混合等工段制成铁钛粉成品。

①破碎：将外购的重晶石与磷铁在破碎机中破碎成小于50mm颗粒，然后进入反击高效细碎机破碎到小于10mm粒度；

②研磨：将破碎成小颗粒的重晶石与磷铁使用超细磨进行研磨，研磨成符合生产要求的细末，粒径可达300 μm ，研磨工段在全封闭的HCH980超细磨中进行；

③高速混合：将研磨后的细末添加外购的改良剂、偶连剂与辅料，在混合机中高速混合均匀，其生产过程为物理方法，不涉及化学反应；

④包装：高速混合后制成成品进行包装；

⑤入库：成品入库保存。

3.2预合金粉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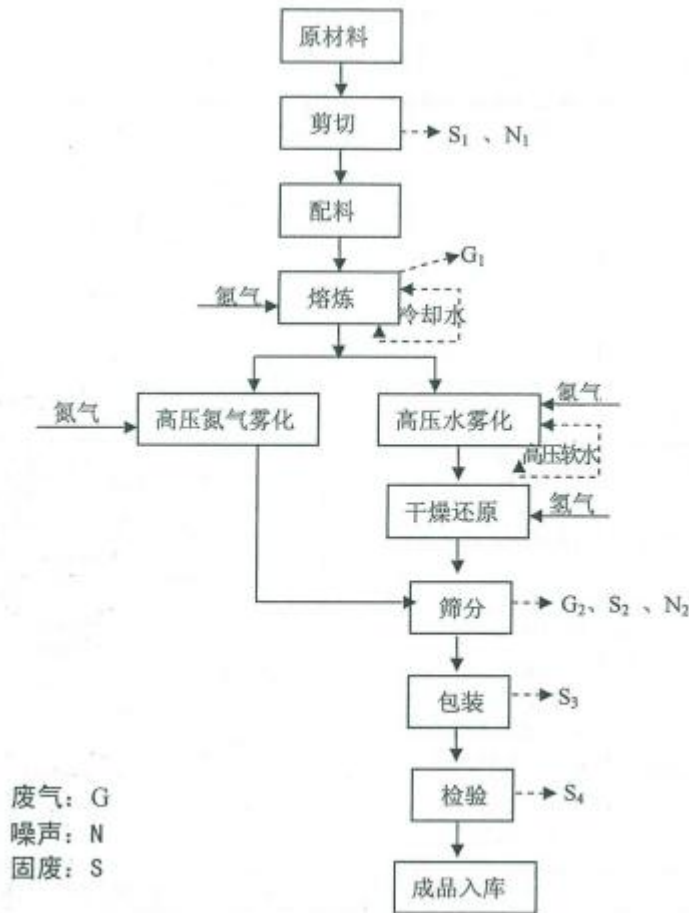


图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原理：

①剪切、配料

将采购的原材料（电解镍、钴片、电解铜、锡、磷铜合金、硅铁、纯铁）经检验后，将合格各种板状原材料经剪板机切割成适合熔炼所要求规格，然后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

②熔炼

将不同的金属原材料按比例配料后放入中频感应炉熔炼为金属液，熔炼温度达到1200℃，为了防止熔炼后的金属液氧化，首先向感应电炉内充入氮气，保护熔炼后的金属液表面不宜氧化，然后采用两种雾化造粒方法（高压Ng化-气冷、高压水雾化-水冷）破碎成细小的液滴，并在收集器内冷凝而得到超细金属粉末。

③雾化工序

高压N雾化-气冷首先向熔炼炉内充入氮气，防治熔炼后高温的合金粉体氧化，然后瞬间冲入高压氮气，使高温的合金粉体粉碎成细小的液体，随后粉碎的合金液体在充入氮气气体中凝固冷却成粉。高压Ng雾化气冷后的合金粉一次成型，不再干燥，直接送入筛分工序进行筛分。

④干燥还原

高压水雾化后的金属粉含水率在65%以上，需采用水雾化铁铜合金粉烘干、还原一体炉进行烘干，温度达到110℃-120℃。由于水雾化法熔炼时采用非真空熔炼炉，容易氧化，因此，雾化烘干后的粉末需进入还原炉通入氢气除氧，降低金属粉末的氧含量，烘干还原一体炉采用的电加热。

⑤筛分

干燥还原后的合金粉末放入旋筛分机中筛分，根据需求而定合金粉末颗粒大小，经筛分机筛分出中合格的合金粉，大颗粒合金粉重新回中频熔炼炉内进行熔炼。项目在筛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筛分机配套建一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由于粉尘为金属原材料，预防金属原材料的流失，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为合金粉，集中收集重新进入中频熔炼炉内。

⑥包装

将筛分后的合金粉末采用真空包装机包装进入铁桶内。

⑦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3.3受核查方主要用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

核查组通过查阅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一览表及现场勘察，确认受核查方主要耗能设备和排放设施情况见下表3-1:

表3-1 公司主要用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1	剪板机	Q91Y-800	1台	长沙
2	剪板机	40型	1台	湖南
3	中频感应炉	250kg	4台	上海
4	中频感应电源	300KVA	4台	上海
5	超高压水雾化系统 制粉装置	ZGW-150	2台	上海
6	气雾化制粉装置	ZGW-100	2台	上海
7	水雾化铁铜合金粉 烘干、还原一体炉	3t/d	1台	意大利
8	双锥混料机	/	1台	订做
9	水筛分设备	/	2台	德国

10	高压柱塞泵	140Mpa	1台	德国
11	旋筛机	Q1m	1台	上海
12	超细磨粉机	HCH980	2	上海
13	立式磨	HLM1300	1	上海
14	粉体改性剂	SLG-300	4	上海
15	可控硅变频电源	400	6	上海
16	五带双管推管式还原炉	JTRT-420/70-180	2	上海
17	真空热处理炉	VSF-1120-M型	4	上海
18	高压离心通风机	9-26-7-102	2	上海
19	立磨风机		1	湖南
20	螺杆压缩机	LG-10.5-8G	2	上海
21	高压泵	200TJ3	6	湖南
22	宽频三相异步电动机	MN2-315L-6V1	2	上海
23	三相异步电动机	YE2-355L4-6	1	上海
24	罗茨真空泵	2JP-12000V1	4	上海

3.4受核查方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受核查方上报统计局《重点企业经济指标表》，确认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2022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总表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2022年	合金粉末	t	12018.77

3.5核算边界的核查

1、企业边界：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为独立法人，因此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控制的所有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经现场勘查确认，受核查企业边界为位于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产业集聚区颍川大道东段，不涉及下辖单位或子公司。

核算和报告范围包括：企业净购入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等。核查组通过与企业相关人员交谈、现场核查，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种类为二氧化碳。

因此，核查组确认《2022年度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终版）》（以下简称“排放报告（终版）”）的核算边界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6排放源和排放设施

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组确认核算边界内的排放源如下表所示。

表 3-3 主要排放源信息

排放种类	能源/原材料品种	排放设施
生产过程排放	不涉及	/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不涉及	/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	电力	剪板机、五带双管推管式还原炉、真空热处理炉、中频感应炉、中频感应电源、超高压水雾化系统制粉装置、气雾化制粉装置、水雾化铁铜合金粉烘干等设备；附属生活系统中办公照明、空调等设备。
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	不涉及	/

核查组查阅了《排放报告（终版）》，确认其完整识别了边界内排放源和排放设施且与实际相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7核算方法的核查

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应等于燃料燃烧CO₂排放量加上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CO₂排放量：

$$E_{GHG} = E_{CO_2-燃烧} + E_{CO_2-过程} - R_{CO_2-回收} + \sum E_{CO_2-净购入电力和热力}$$

式中：E_{GHG}为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CO₂；

E_{CO₂-燃烧}为核算边界内各种燃烧设备燃烧化石燃料产生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

E_{CO₂-过程}为核算边界内各种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

R_{CO₂-回收}为企业的CO₂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CO₂；

E_{CO₂-净电}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CO₂排放量，单位为吨CO₂；

E_{CO_2} -净热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3.7.1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受核查方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按《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中的如下核算方法：

$$E_{电} = AD_{电} \times EF_{电}$$

式中： $E_{电}$ 为净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_2 ）

$AD_{电}$ 为企业的净购入电量（MWh）

$EF_{电}$ 为电网年平均供电排放因子（ tCO_2/MWh ）

3.8 核算数据的核查

1、外购电力

核查组现场审核排放单位的外购电力来源国网电力，因此排放单位的外购电量=国网电力。

数据来源：	电力消耗统计月报													
监测方法：	关口电表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记录频次：	排放单位每月记录，每年汇总数据													
监测设备维护：	由电力公司负责校验，12月/1次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p>核查组用排放单位《电力财务结算数据》与《电力消耗统计月报》的净购入电量数据进行交叉核对，核对月累加值数据一致。核查组采用查阅2022年度的《电力消耗统计月报》和《电力财务结算数据》中净购入电量数据，核验数据一致，数据真实、可靠、可采信。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份</th> <th>月份</th> <th>电力消耗统计月报（MWh）</th> <th>电力财务结算数据（MW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2022年</td> <td>1</td> <td>556.32</td> <td>556.32</td> </tr> <tr> <td>2</td> <td>219.2</td> <td>219.2</td> </tr> </tbody> </table>			年份	月份	电力消耗统计月报（MWh）	电力财务结算数据（MWh）	2022年	1	556.32	556.32	2	219.2	219.2
年份	月份	电力消耗统计月报（MWh）	电力财务结算数据（MWh）											
2022年	1	556.32	556.32											
	2	219.2	219.2											

	3	273.88	273.88
	4	395.32	395.32
	5	295.6	295.6
	6	461.76	461.76
	7	425.04	425.04
	8	389.24	389.24
	9	414.12	414.12
	10	495.16	495.16
	11	491.2	491.2
	12	475.64	475.64
	合计	4892.48	4892.48
核查结论	核实的净购入电量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数据真实、可靠，与企业《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数据一致。核查组最终确认的净购入电量如下：		
	年份	单位	数量
	2022	MWh	4892.48

3.9 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来源的核查

1、外购电力的排放因子

	外购电力的排放因子
数值：	0.5810tCO ₂ /MWh
数据来源：	《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中全国电网平均CO ₂ 排放因子缺省值

综上所述，通过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核查组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因子和计算系数数据及其来源合理、可信，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10 法人边界排放量的核查

根据上述确认的活动水平数据及排放因子，核查组重新验算了受核查方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果如下。

一、生产过程排放

经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碳酸盐的使用。因此，生产过程排放为0。

二、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量

经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企业生产过程中工业废水不涉及厌氧处理。因此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₄排放量为0。

三、净购入电力的排放量

年度	种类	活动水平数据 (MWh)	排放因子 (tCO ₂ / MWh)	排放量 (tCO ₂)
		A	B	C=A*B
2022	净购入电力	4892.48	0.5810	2842.53

四、排放量汇总

年度	2022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A)	0
生产过程排放 (B)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 (C)	0
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 (tCO ₂) (E)	2842.53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2842.53

综上所述，核查组通过重新验算，确认《排放报告（终版）》中的排放量数据计算结果正确，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3.11 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受核查方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产品为预合金粉。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该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补充数据表》，故不对《补充数据》进行核查。

3.12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通过查阅文件和记录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方法，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确认：

受核查方未设置碳排放专职部门，也未指定专门的人员进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受核查方制定了能源消耗台账记录，未制定温室气体排放台账记录，且能源消耗台账记录与实际情况存在误差；

受核查方建立了能源消耗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但未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相关管理制度；

受核查方未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

受核查方未建立了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3.13其他核查发现

无其他核查发现。

4.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河南省CDM与低碳技术服务中心确认：

河南颖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河南颖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如下：

年度	2022年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 ₂ ）（A）	0
生产过程排放（B）	0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CH ₄ 排放量（C）	0
企业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tCO ₂ ）（E）	2842.53
企业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2842.53

受核查方为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企业，产品为预合金粉。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该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补充数据表》，故不对《补充数据》进行核查。

河南颖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的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有：

由于外购电的电表由电力公司负责管控，因此未能核查该仪表的检定信息。

5.附件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排放单位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核查结论
1	无	无	/
2	/	/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核查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对受核查方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议排放单位基于现有的能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二氧化碳核算报告的质量管理体系；

2、积极与电力公司沟通，未来进行仪表校验时，努力获取相应的校验证证书及相关信息；

3、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材料的保管和整理，加强分设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数据的统计。

4、结合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厂区内所有计量设备的校验工作。

5、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管理制度，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执行。

附件 3：支持性文件清单

1	营业执照
2	企业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表
3	原材料检测报告

2、企业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表

河南颍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能源消耗情况统计表

序号	核算单元	能源消耗及相应指标数据	单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1	公司级	电	kWh	556320	219200	273880	395320	295600	461760	425040	389240	414120	495160	491200	475640	4892480	
2		水	吨	50	17	21	30	23	35	32	29	32	38	37	36	380	
4		S ₂ 产量	吨	932	918	727	978	1306.325	829.319	40325	791	973	1039.85	1070.9	1271.405	1183.141	12019
10		磷酸粉加工车间	电	69949	70272	49151	81809	121297	846	284	316	444	327.00	401.00	690.50	566.00	5767.50
14	铁钛粉加工车间	电	509	528	309	549	846	846	284	316	444	327.00	401.00	690.50	566.00	5767.50	
10	铁钛粉加工车间	电	24261	25353	28095	37073	30190	38158	30752	37788	50974.00	44501.00	39607.00	46728.00	433480	433480	
14	铁钛粉加工车间	电	259.500	277.400	297.300	378.300	328.150	393.38	327	394	394	548.11	468.43	414.30	472.00	4557.64	
10	预合金粉加工车间	电	236173	100241	134209	194735	68108	299932	295902	225825	238973.00	288928.00	238675.00	192769.00	2514470	2514470	
14	预合金粉加工车间	电	147982	96505	118571	36410	126185	14713	147	134	134	159.22	187.66	151.20	125.43	1577.78	
10	高合金粉加工车间	电	173912	15940	8400	27678	24774	31945	416	9085	15205.00	50163.00	61050.00	96317.00	514885	514885	
14	高合金粉加工车间	电	15940	16195	1898	14697	6490	481	0	1	5.52	13.82	13.82	15.41	19.72	115.85	
17	设备级	电力	kWh	52025	7394	54025	54025	51231	51400	51265	49649	48713	50215	49058	51530	570530.00	
18	空压机	产气量	立方米													0.00	
19		单位产气量电耗	kWh/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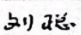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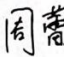
2、原材料检测报告


格锐® 安徽格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腰铺镇
 Anhui Grea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电话：0550-3971588
 网址：www.chinagrea.com

质量检验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原料商品名 (Material Trade Name) : 硅微粉 GSF-3 (Silica Powder GSF-3)
 产品批号 (Batch No): SF221231-1 生产日期 (Production Date): 2022/12/13
 执行标准 (Standards): Q/GR 011-2022

项目 Inspecting Item	技术指标 Qualification	检验结果 Result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白度 Whiteness	83±2	84.3	R457 白度 R457 whiteness
平均粒径/D50 Average particle size	≤6μm	5.06μm	激光粒度分析仪 Laser particle size analyzer
105°C挥发物 Volatile at 105°C	≤0.5%	0.31%	GB 5211.3
400 目筛余率 400 Mesh Sieve Residues	≤0.10%	0.01%	内部方法 In house method
吸油量 Oil absorption	22-28 g/100g	26.2g/100g	GB/T 5211.15
检验员 (Inspector)		复核 (Reviewer)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500 公斤包装



南通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编号: 20200326

1. 成品名称 精品磷酸铁

外观 白色粉末

2. 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含量 (%)
1	白度 (白度仪)	75.1
2	含水率 (105℃挥发份)	7.85%
3	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35.66
4	氧化锌 ZnO	25.88%
5	镍 Ni	ND
6	铅 Pb	ND
7	汞 Hg	ND
8	铬 Cr	ND
9	镉 Cd	ND
10	砷 As	ND
备注		



检验: 范博博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0.3.26